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仲教〔2014〕35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条例》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单位：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条例》已经2014年7月10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4年9月9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年9月10日印

(共印5份)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推动学校深化教学改革，促进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学校决定成立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为充分发挥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作用，明确其工作职责，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本科教学管理委员构成。

第三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评估、审议以及提供咨询的专家组织。本科教学管理委员会是对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策进行审议、监督和实施，对院（系、部）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的专门机构。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四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提名推荐，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工作需要、学科（专业）布局需要提出推荐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五条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需要调整时，由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提出名单，报请校长批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1.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

委员由教务处长，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直在教学和教学管理一线、治学严谨、学风正派的专家担任。

2.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每届任期五年，期满可连任。

第七条 本科教学管理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1. 本科教学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由教务处长、设备处长担任；委员由教务处副处长、院（系、部）教学副院长、专职教师代表组成。

2. 本科教学管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每届任期四年，根据学校机构调整和人事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3. 本科教学管理委员会下设二级院（系）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主任由院长（主任）担任，委员由二级学院（系）领导班子研究确定，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1. 审议学校本科教学规划，包括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本科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教材建设规划等。

2. 审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有关方案，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调整方案及新增专业、教学改革政策措施及实施方案等。

3. 审议学校教学奖励项目，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优秀教材奖、教学质量优秀奖等。

4. 审议学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包括项目立项、中期检查、

结题验收等。

5. 审议学校教学评估结果，包括院（系、部）教学工作绩效考核、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结果。

6. 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报告，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指导全校教学工作，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7.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本科教学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 审议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2. 检查、督导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实施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

3. 研究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问题，对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审定教学事故。对教务处受理的教学事故进行审定，并提出处理意见。其中较严重教学事故（二级）和一般教学事故（三级），可直接作出处理结论；严重教学事故（一级），需提出处理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最终审定。

5. 指导教学管理分委员会的工作。

6.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二级院（系）教学管理分委员会的职责

1. 制定本院（系）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及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2. 审核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并对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实施进行检查、督导。

3. 对教师的备课、课堂教学、辅导、作业布置与批改、实验及实习的

组织与实施、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4. 对日常教学运行秩序和纪律、课程考核和考场纪律等进行监督、检查。

5. 对院（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教学工作绩效、教学改革、教学质量、课程设置等进行评估、评审。

6. 完成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委员会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1.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以会议方式开展教学指导工作。

2. 全体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3. 实行民主集中制。如需对某个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获得到会人数 2/3（含 2/3）以上票数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4.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及相关活动的组织、记录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十二条 本科教学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1. 本科教学管理委员会的评议、审议工作主要以会议方式进行，检查、督导工作通过专项检查、全面检查、座谈与听课、查阅资料等形式，集中与分散、定期与随机结合进行。

2. 全体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3. 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如需对某个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充分酝酿后

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获得到会人数 2/3（含 2/3）以上票数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4. 学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及相关活动的组织、记录由学校教学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仲恺农业技术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仲字〔2007〕57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